

#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53号提案的答复	
李建洪（委员）：	关于加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结果清单	<p><b>建议一</b></p> <p>在后续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入户排查登记中要准要实，一栋房中有多户的应分户排查登记，做到一户一登记，不出现漏登。并排查房屋的原始审批情况，是否已存在违法建设、占耕等情况。避免该列入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的未列入而得不到整治，不该列入的却因无法办理审批手续最终销不了号。</p>
当年完成事项	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富政办通〔2022〕37号）文件，组织集中开展为期3年的自建房整治行动，针对农村危房采取拆除、修缮加固排险措施。
当年推动工作	为确保排查、认定自建房安全隐患等级判定精准，委托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组成专家技术团队全程参与排查整治。
明年待落实事项	推动非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工作和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回头看
不能采纳原因	无
<b>建议二</b>	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中规范建设审批程序，确保建筑控制、道路退让等得到落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同时针对县城中心区控规规划路网关键节点（如永定桥桥头等），建议属地街道牵头，

	联合规划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向县委、政府专题报告，采取统一收储或者置换的方式收储，避免后续市政道路规划建设中，大量增加政府拆迁补偿的成本。
当年完成工作	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农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富政办通〔2017〕16号），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中，经专业鉴定机构判定为D级危房的自建房，参照“三类房”“原基础、原面积、原层数”进行原址翻建的审批原则，由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属地街道开展联勘联审联批工作。
当年推动工作	按照自建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及省市自建房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富政办通〔2017〕16号）进行审批，分级分类推动自建房整治工作，逐步消除CD级安全隐患房屋。
明年待落实事项	全面完成非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工作和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回头看。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结合我县实际，县建设主管部门主导编制风貌管控方案，融入文化元素，对临街面新建房屋进行统一风貌管控，避免零乱、五花八门的建筑风格，打造富民县城市一流的整体对外形象。
当年完成工作	开展农村风貌图集指导学习工作，县住建局迅速组织传达学习《云南省农村房屋建筑风貌管控指南》《昆明市农村房屋建筑风貌管控指南》，启动本土图集编制前期调研，指导各镇（街道）建立风貌管控负面清单，强化坡屋顶、地域材质等要素应用，确保建筑风貌协调统一。
当年推动工作	推进设计下乡服务基层召集5支设计团队开展

	“设计下乡”，完成5个试点村的风貌设计，编制永定街道永定街、菜街、横街“风貌管控图集”，推广传统建筑元素与现代功能结合的设计方案，完成外立面改造40户。		
明年待落实事项	积极争取资金，编制印发全县风貌管控图集，引导农村房屋建筑风貌向凸显特色，彰显底蕴的方向发展。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提案办理结果： <u>A</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苏凡予	联系电话	19987814143